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2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H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有关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1月30日同步披露的H股公告。现将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累计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3,334,200股,约占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4%,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回购的最高价为31.90港元/股,最低价为28.35港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99,776,2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本公司H股回购的一般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一般授权范围内实施H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04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9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以内,注册后有效期2年,循环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1月29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 21鲁高速股SCP001 |
|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 012100467 |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 90日 |
| 起息日 | 2021年1月29日 | 兑付日 | 2021年4月29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0,000万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0,000万元 |
| 发行利率 | 3.00% | 发行价格 | 100元/佰元面值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3 | 合规申购金额 | 100,000万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3.00% | 最低申购价位 | 2.99% |
| 有效申购家数 | 3 | 有效申购金额 | 100,000万元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1-003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东医疗,证券代码:600055)自2021年2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7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航旅”)持有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航旅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旗下企业。

2021年1月29日,公司通过互联网获悉海航集团发布的声明,其内容为:“2021年1月29日,我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主要内容为:相关债权人因我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法院对我集团破产重整。我集团将依法配合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积极推进债务处置工作,支持法院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企业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依据上述海航集团声明,海航集团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海航集团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如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的最终结果,以及本公司股权结构是否会因此产生变化等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15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旭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旭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旭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旭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小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小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郭小琴女士的履历及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郭小琴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郭小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简历:

郭小琴:女,1983年生,硕士。历任江西省广播电视台主持人、责任编辑,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主持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顾业务部运营总监。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06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29,22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8月5日前全部交付至买方现场,具体发货计划按买方通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均较长,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近期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还原炉及撬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多晶硅还原炉设备、冷却夹套管、还原炉尾气/进料撬块以及以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220万元。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GW光伏组件及配套项目位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5GW光伏组件。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056438859XD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注册资本:162,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多晶硅、硅芯、硅片、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商品、技术,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技术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29,220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贰佰贰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

3、交货期限:2021年8月5日前全部交付至买方现场,具体发货计划按买方通知。

4、履约地点:新疆大全新能源工程现场工地。

5、保证期限: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全部到货后18个月或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12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9,22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重为11.56%。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

2、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使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成本变化、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还原炉及撬块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06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正泰”)、南昌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讯创”)、南昌市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杭泰”)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67,5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光伏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海宁正泰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南昌讯创和南昌杭泰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上述借款金额合计为67,580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4家全资子公司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67,580万元。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9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16、临2020-023、临2020-031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1: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94586113J

注册资本:938,508.10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10-16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687,161.59万元;总负债1,616,150.16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32,547.48万元;净利润-13,124.63万元。(未经审计)

2、担保对象2: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50208346 6

注册资本:70,21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08-07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582,998.72万元;总负债484,798.3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447,766.63万元;净利润11,429.12万元。(未经审计)

3、担保对象3:南昌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7N8HP99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12-27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516.63万元;总负债2,412.12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61.14万元;净利润104.51万元。(未经审计)

4、担保对象4:南昌市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8MCMC0G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06-05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3,630.32万元;总负债3,589.3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13.92万元;净利润40.99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67,580万元

(四)期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担保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他担保保证合同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业务范围:正泰新能源、海宁正泰、南昌讯创及南昌杭泰等4家全资子公司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迟延履行金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38,731.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2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投资”)于2021年2月1日收到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轨道”)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1月25日至2月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1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增持前,湖南轨道持有公司股份91,0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6%。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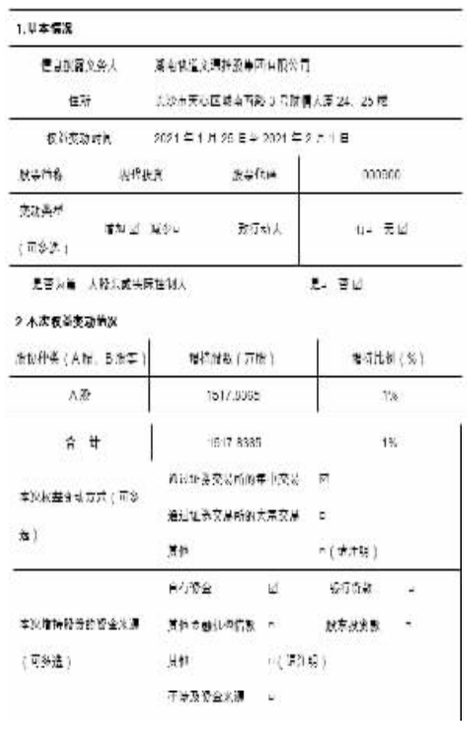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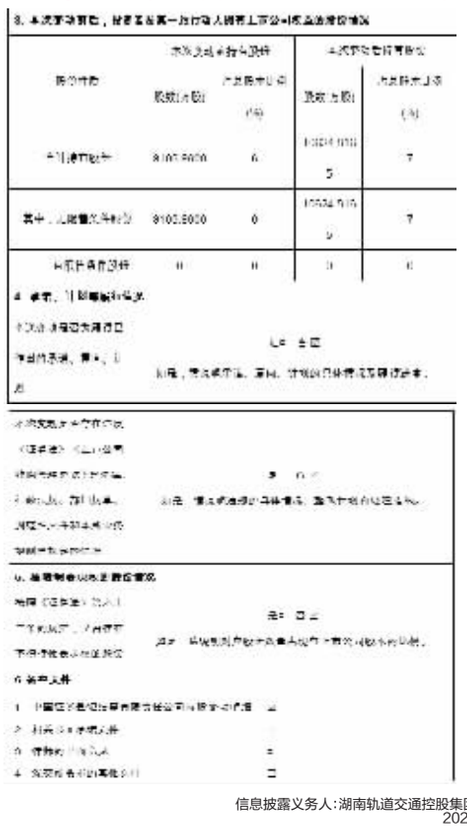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2021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将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栏目可以投票 | |
| 00.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 | |
| 2.00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8:00至17:00止。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0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建平　刘采奕

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1”,投票简称为“锌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 | | | |
| 2.00 |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备注:

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要求,公司上述公告需补充各交易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信息,现将更新后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7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参股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并购基金”)。

2018年6月,公司按照《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并购基金缴付了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关于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和《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参股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

2019年5月16日,为进一步明确并购基金投资策略、分配条款等相关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方就原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补充,并据此签署补充协议。

2020年6月5日,鉴于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渤海华美”),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信托”)拟退出并购基金,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普泰”)拟加入并购基金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并购基金相关各方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统称“前次合伙协议”)。

关于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7日、2020年6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上述前次合伙协议未完成全部签署。近日,妙可蓝多、渤海华美、中航信托、深圳普泰、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联祥消防”)、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简称“吉林耀禾”)一致同意,鉴于前次合伙协议中部分文件尚未完成签署,故部分已完成签署的文件应自始无效,相关方就已完成签署的文件签署解除协议。

同时,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渤海华美和中航信托从并购基金退伙,盛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云南)有限公司(简称“盛方基金”)加入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为“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并由盛方基金担任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据此,公司拟与联祥消防、吉林耀禾及盛方基金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

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签署方包括公司与联祥消防和吉林耀禾。公司已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与联祥消防、吉林耀禾、中航信托及渤海华美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对联祥消防100%股权的收购,吉林耀禾为联祥消防全资子公司,联祥消防与吉林耀禾现已成为公司关联方,从而公司与联祥消防、吉林耀禾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形成被动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五条,公司、联祥消防、吉林耀禾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在并购基金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次交易止,公司与联祥消防、吉林耀禾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参股并购基金以外的关联交易。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对合伙企业名称、合伙人变更、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等原合伙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关联董事柴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新签署的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并购基金新增合伙人概况

合伙人名称:盛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商务大厦A座3号楼1303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陕西裕卓盛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盛方基金40%股权,甘肃长城建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盛方基金40%股权,云南国药医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盛方基金20%股权

盛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225。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合伙期限为15年,自合伙企业第一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开始起算,但全体合伙人特此约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80个自然月,自基金成立之日开始起算(基金成立之日为2018年5月29日)。

2、合伙费用

并购基金日常运营及为实现本合伙企业目的而发生的下列费用为“合伙费用”:

(1)开办费,即本合伙企业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筹建费用、因政府登记、备案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法律、会计等专业顾问费用等;

(2)本合伙企业的地址使用费、注册代理费等;

(3)管理费;

(4)本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5)本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会计和审计费用;

(6)合伙人会议费用;

(7)诉讼费和仲裁费;以及

(8)其他为日常运营及为实现本合伙企业目的而发生的费用。

除管理费之外的合伙费用由吉林耀禾通过向本合伙企业缴付认缴出资承担。

作为管理人向并购基金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吉林耀禾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用于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各合伙人和管理人一致约定管理费为25万元每年,合伙企业管理费按年计提,首次计提之日为2021年12月31日,之后每年计提管理日的日期为自上一个管理费计提之日起满一年之日。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当年管理费之日(即管理费支付日)为合伙企业当年管理费计提之日起满一年之日或盛方基金签署退伙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孰早。管理费收取期间不满一年的,按照具体收取天数计算。吉林耀禾未按约履行实缴义务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管理人有权在任意时点使用合伙企业财产支付应付未付的管理费。由于吉林耀禾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导致合伙企业管理人无法履行管理职责的,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向盛方基金追究责任,吉林耀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出资缴付

各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各合伙人对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如下表: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身份 | 认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盛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00 | 0.082% |
| 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00 | 0.082% |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0.00 | 8.207% |
| 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116,453,559.00 | 91.629% |
| 合计 | | 1,218,453,559.00 | 100% |

合伙协议签署之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的限额内不时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缴付相应认缴出资义务的通知(以下称“提款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提款通知,提款通知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当时所知之范围内,列明所提款项之用途、各项用途所需金额以及缴付的最后日期(以下称“到账日期”),各合伙人应在到账日期前将相应资金缴付至合伙协议约定的本合伙企业账户。

不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吉林耀禾特此自愿明确同意,其应在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之日前向合伙企业缴付等于各期应支付合伙企业管理费的认缴出资。为本合伙企业支付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或承担其他债务之目的,相关合伙人应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本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不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明确,普通合伙人可基于自主决策不向本合伙企业缴付任何出资,并不因此向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未缴付出资责任;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文件记载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的金额、缴付期限及其他相关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如任何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每迟延一日,应按应缴未缴金额的0.1%向本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造成本合伙企业及/或普通合伙人的损失,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基于自行判断决定免除前述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4、投资策略

并购基金的投资策略为以股权或类股权方式投资境内外消费品相关行业企业或标的。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并购基金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策略的任何其他企业或标的。

于合伙协议签署之日,作为并购基金的首个投资项目,并购基金已持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长春联鑫”)的99.99%股权,并于2018年5月30日向长春联鑫提供5.5亿人民币的股东贷款,其中3.1392亿人民币已于2020年3月15日偿还。长春联鑫持有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吉林芝然”)90%的股权,吉林芝然持有AUSTRALIA ZHIRAN CO. PTY LTD(简称“澳洲芝然”)的100%的股权或权益,澳洲芝然间接持有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简称“Brownes”)100%的权益或股权。因此,截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并购基金已获得Brownes 89.99%的股权或权益(以下称“首个标的项目”)。长春联鑫、吉林芝然和澳洲芝然(包括澳洲芝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各个公司)合称为“底层资产”。

并购基金就首个标的项目拟通过转让